

关于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能通科技”“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金公司负责辅导对象上市辅导项目组负责人为冉孟曦，辅导项目组成员为潘闽松、王雄、黄财建、姜迪、艾雁迪、伍润豪、李镇町。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本辅导期内，新增辅导人员艾雁迪。艾雁迪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的项目包括交控科技 IPO、幺麻子 IPO。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机构分别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与能通科技于 2021 年 9 月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即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网站上对能通科技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

能通科技的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能通科技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能通科技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本公司在能通科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协助下，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能通科技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通过对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对能通科技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的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行为。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4、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5、针对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6、开展辅导培训工作

辅导机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现场培训、沟通答疑、提供学习资料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证券基本法律、行政法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股份公司健全财务体系的培训。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中金公司对能通科技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在各自专业范围内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证券基本法律、行政法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股份公司健全财务体系的培训。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存在补缴增值税、社保及房产税滞纳金的情形，已提请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杜绝欠缴税费情形。经核查，上述欠缴行为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税务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出

具了合规证明。

结合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中金公司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治理制度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中金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内控情况，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仍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住宅商用的情形以及存在应缴未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

辅导工作小组提请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相应的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以及了解应缴未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形。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及分工保持不变，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和项目核心工作安排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将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密切跟进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工作，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辅导期满后，中金公司将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成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冉孟曦 (冉孟曦)

潘闽松 (潘闽松)

王雄 (王雄)

黄财建 (黄财建)

姜迪 (姜迪)

艾雁迪 (艾雁迪)

伍润豪 (伍润豪)

李镇町 (李镇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月6日